

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香港粤剧商会有限公司」成立志庆晚会致辞全文（只有中文）

* * * * *

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一月十八日）出席「香港粤剧商会有限公司」成立志庆晚会的致辞全文：

杜（韦秀明）主席、霍（震霆）议员、周（振基）主席、阮（兆辉）副主席、各位嘉宾：

我很高兴获邀出席今晚「香港粤剧商会」的成立志庆晚会，与在座各位嘉宾共同见证商会的成立。

各粤剧班主多年来推动本地粤剧发展不遗余力，我谨藉此机会向各位致以衷心感谢。我相信由杜韦秀明女士担任主席、刘金耀先生及邓拱璧女士担任副主席的「香港粤剧商会」的成立，将进一步团结业界，共同努力把粤剧发扬光大，薪火相传。

特区政府致力促进粤剧发展，民政事务局联同粤澳两地文化部门于2008年9月成功取得国家的支持，由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申请粤剧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充分显示特区以至中央政府对粤剧的重视。

我们亦十分重视对粤剧的资源投放，于2005年11月成立的粤剧发展基金，至今已拨款约1,700万元，支持了超过210项申请，以及推行「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我们会继续透过多元渠道及形式持续发展粤剧，包括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每年支持约500场粤剧粤曲演出，并计划在2009—10年度投放约3,200万元推动粤剧发展。

为提供更多适合的场地供本地剧团演出，我们亦已实施多项特别措施，包括：由2008—09至2011—12年度支持粤剧界在沙田及屯门大会堂推行「场地伙伴计划」；继续在高山剧场实施粤剧演出优先租场政策和改善高山剧场的设施；以及由2009—10年度逐步开始在数个大型康文署演艺场地拨出档期予粤剧团体优先租用。就在大型康文署演艺场地拨出更多演出档期予粤剧界的建议，我们现正谘询香港八和会馆及香港粤剧商会的意见。

长远来说，我们将开拓不同规模的场地以配合粤剧的发展需要，包括将油麻

地戏院及红砖屋改建为小型剧场和戏曲活动中心；在高山剧场新翼兴建中型剧场、大型排练室及录音室；以及在西九文化区的戏曲中心设大型、小型剧院和排练设施。我们会继续探讨在不同地区拓展粤剧演出场地的可行性，亦鼓励粤剧界更多使用康文署的表演场地。

最后，我再次祝贺商会的成立，并衷心希望继续与粤剧界紧密沟通和合作，共同为这艺术的保存、弘扬和传承而努力。

多谢各位。

完

2009年1月18日（星期日）